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人社函〔2023〕167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2023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 和三级岗位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2023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560号）、《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事业单位第二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

（一）申报对象

事业单位中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22〕21号）规定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专

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时间

2023年10月16日-10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采取“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的方式进行。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进入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登陆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模块（系统网址：<http://103.203.218.153:60080/scssyrs/login>），按系统提示规范填写和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手册放置于操作指南页面），并按《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22〕21号）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在线审核，系统业务办理流程：基层单位发起填报——主管单位审批——人社审批——专家中心审批归档。

（四）申报材料

1.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2. 诚信承诺书（附件1-1）。
3.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附件2）。
4.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的聘用文件。
5.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累计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关材料。

6. 经申报单位、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涉密材料在申报时需隐去涉密信息。申报人所取得的人才计划、人才称号须在支持期（管理期）内；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选用项目申报的，需上传批准部门提供的项目等级、层次等佐证资料，所有申报条件均不得重复使用。

7.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公示无异议的说明材料。

8.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人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9. 申报人干部任免审批表。

10. 党风廉政意见材料。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

事业单位中符合《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乐人社发〔2015〕7 号）规定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11 月 15 日

（三）申报方式

提供书面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管科。

（四）申报材料

按照《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乐人社发〔2015〕7号）规定提供书面材料各一式三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2. 诚信承诺书（附件1-2）。

3.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3）。

4.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的聘用文件。

5.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累计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关材料。

6. 经申报单位、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涉密材料在申报时需隐去涉密信息。申报人所取得的人才计划、人才称号须在支持期（管理期）内；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选用项目申报的，需上传批准部门提供的项目等级、层次等佐证资料，所有申报条件均不得重复使用。

7.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公示无异议的说明材料。

8.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申报人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9. 申报人干部任免审批表。

10. 党风廉政意见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如实填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宣传，加强引导，认真组织申报人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本通知有关要求，如实、规范填报有关荣誉、称号和成果等申报材料，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逐级推荐、从严把关。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程序、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按照系统申报提示完善单位推荐、审核意见等。对不满足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推荐；对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推荐；受到处分且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推荐；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其他不应推荐的，不得申报推荐。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情况的，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三）及时办理、按时申报。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按照“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的方式进行，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各地、各部门把握好时间节点，按时申报，及时查看、处理申报系统工作提示，避免误报、漏报。

材料受理：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管科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联系电话：0833-2442342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2.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3.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4. 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函（模板）

5. 区县人社部门推荐函（模板）

6. 川人社发〔2022〕21 号文件

7. 乐人社发〔2015〕7 号文件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22〕21号）政策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2023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工作要求，承诺按规定程序申报，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且无申报通知规定不予推荐申报的情形，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乐人社发〔2015〕7号）政策规定和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23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工作要求，承诺按规定程序申报，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且无申报通知规定不予推荐申报的情形，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聘用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现聘岗位起始时间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时间			累计聘用正高级 专业技术岗位年限				
已获 荣誉 称号 成果	序号	时间	项目 (列举《办法》规定的选项条件)		项目名称	授予组织 (以印章为准)		
	示例 1	2018-08-0 1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		第十二批四川省学术和 技术带头人	四川省人民政 府		
	示例 2	2020-01-1 0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 国 国务院		
	示例 3	2021-02-0 1	主持过 3 项以上国家级或 5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点) 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或技术引进项目,并经省(部) 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项目1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 国 科学技术部		
	示例 4	2020-10-1 8	主持过 3 项以上国家级或 5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点) 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或技术引进项目,并经省(部) 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项目2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 国 科学技术部		
	1							
	2							
3								
事业单位专业技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术岗位设置情况	已核准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p>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推荐条件，无不能申报推荐情形，同意推荐其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级主管部门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推荐条件，无不能申报推荐情形，同意报市（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州）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推荐条件，无不能申报推荐情形，同意报市（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 复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川人社发〔2022〕21号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无不能申报推荐情形，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核准意见	<p>同意核准_____同志聘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最高学历 (学 位)		参 加 工作 时间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聘 用 正 高 级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时 间		
	现 聘 岗 位 类 别 及 等 级		现 聘 岗 位 起 始 时 间		学 科 方 向		联 系 电 话		
获 得 荣 誉、 称 号、 成 果	序 号	时 间	项 目 <small>(列举符合乐人社发[2015]7号文件规定的选项条件)</small>				授 予 组 织 <small>(以印章为准)</small>		
	1								
	2								
	3								
	4								
	5								
	6								
	7								
	8								
个 人 承 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本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300px;">年 月 日</p>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已核准二级岗位数		已核准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县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等真实有效，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p> <p>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乐人社发〔2015〕7号文件规定的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同意推荐。</p> <p>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核准 意见</p>	<p>同意核准_____同志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说 明： 本表用于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审核，双面打印，一人一表，一式三份。

附件4

XXXX 主管部门

关于报请核准 XXX 聘用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函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关于申报 2023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的通知》（文件文号）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XXXX 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审核，XXX 单位（用人单位）XX（申报人）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1 号）/《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申报要求，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局，请审核。

XXXX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5

XX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核准XXX聘用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请示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关于申报2023年第二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的通知》（文件文号）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XXXX单位（区县人社局）审核，XXX单位（用人单位）XX（申报人）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1号）《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申报要求，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局，请审核。

XXX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